

证券代码：873986

证券简称：名扬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7 名董事全票赞成。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强化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公司上市办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的工作联络及会议组织。公司内部审

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审计委员会决策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第二章人员组成

第四条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由董事担任，其中两名委员为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期间，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第八条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其人数减少时，公司董事会应按本细则的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 第三章职责权限

第九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 （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监督、评估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四）负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和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 （五）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六）监督和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七）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章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或中介机构编写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 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部门依据前条提供的相关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主要包括：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 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报告、决议或提出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由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第五章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审计委员会会议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也可采用传真、视频、可视电话、电话等方式。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提议召开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可以罢免其委员职务。

第十七条审计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八条审计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须予以回避。

第十九条审计委员会进行表决时，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审计委员会进行表决时，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通讯表决或其他记名表决方式。

第二十条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形式的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二条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

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公司证券部门负责保存。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二十三条在公司依法定程序将审计委员会决议予以公开之前，与会委员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四条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范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第二十五条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六条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